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已簽名或蓋章之票據，未記載發票年月日及金額或欠缺其中之一而遺失時，不得依前揭規定聲請公示催告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三)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遺失系爭支票而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查，系爭支票未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該支票應屬無效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一支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票據號碼
1	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雄	空白	空白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港分公司	AQ0000000

